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小字第854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林尚安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22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經本院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訴審裁判費，此項裁定業於民國114年11月4日寄存送達予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乙紙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今尚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0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07 書記官 徐子偉